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,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,雙方同意如下:

一、凡乙方員工,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,均享有以下優惠,優惠內容如下:

客房形態	定價	平日優惠	假日優惠	備註
商務房	3600+10%	1500	2200	依職等收費，限住 1 人 (含早餐)
高級房	4000+10%	1600	2300	
精緻雙人房	4000+10%	1800	2500	依房型提供早餐
精緻三人房	4800+10%	2300	3000	
精緻家庭房	5600+10%	2800	4500	
● 含早餐(依據入住人數提供早餐)				
● 含車站、機場來回接送一次(需 3 日前預約)				
● 含花蓮市區的政府機構來回接送一次(需 3 日前預約)				

二、有效日期:本合約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,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訂定本合約,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代表人:林佩樺

地址:花蓮市商校街258號

電話:03-8349922

乙方: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: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:人事處

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:03-8227171 分機306或307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